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99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王峙懿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P612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2194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三陽”參茸藥酒（周公百歲藥酒加味）」（衛署成製字第009184號）藥物許可證，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12日衛部中字第1040030994A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 二、案係「“三陽”參茸藥酒（周公百歲藥酒加味）」（衛署成製字第009184號）逾期展延，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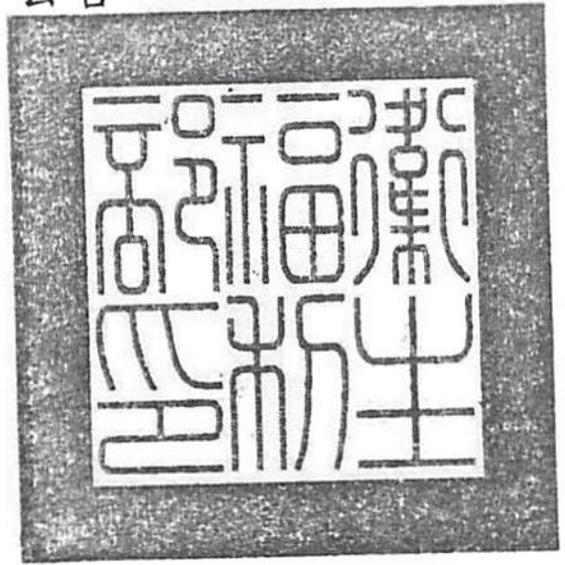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40030994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09184號“三陽”參茸藥酒（周公百歲藥酒加味）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109條。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逾期展延。
- 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收回。

# 部長 蔣丙煌